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尤玉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通知：获悉尤玉仙女士因投资需要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2,400,000股；于2018年6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3,300,000股；于2018年6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票3,800,000股。前述减持股份合计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96%。本次减持完成后，尤玉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1,59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7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数	减持比例（%）
尤玉仙	大宗交易	2018/5/25	11.83元/股	2,400,000	0.4774
	大宗交易	2018/6/4	10.27元/股	3,300,000	0.6564
	大宗交易	2018/6/5	10.28元/股	3,800,000	0.7558
合计				9,500,000	1.8896

尤玉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7年11月18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88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尤玉仙	合计持有股份	51,090,750	10.1622	41,590,750	8.27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90,750	10.1622	41,590,750	8.27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尤玉仙女士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公司股东尤玉仙女士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尤玉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8年5月25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3、本次减持股东尤玉仙女士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尤玉仙女士股份减持情况证明；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